

北京第四实验学校教育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二期)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乙方（供应商）：北京盛铭轩文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6 月 24 日（北京第四实验学校教育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二期)项目）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和单价、总价，项目所包含货物的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

1. 项目名称：北京第四实验学校教育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二期)

2. 货物清单：详见合同附件，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 中标金额：922000.00 元

4. 合同价格：（小写） 922000.00 元

（大写） 玖拾贰万贰仟元整

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包括所有图书采购款、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等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整体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因甲方教学或实际需求调整，甲方有权在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合同采购清单中的图书及教学资料品种进行适当调整，乙方须无条件同意。乙方不得以已采购、已下订单或已产生备货成本等理由拒绝调整。如出版社缺货、停版、改版等市场客观原因，导致原定品种确实无法供应，乙方须在收到调整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原因，并提供不少于 2 种内容相关、质量相当的替代方案供甲方书面确认。甲方确认前，乙方不得擅自发货。

第二条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 乙方负责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等事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图书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按甲方要求分类、按单（套）包装并成套供货。图书总清单应注明以下项目：批次、送书日期、每批合计（种数、册数、码洋、实洋）、包合计；每包详单应注明每种图书的包号、ISBN、题名、出版社、出版日期、单价、数量、册数、码洋等，包号与总清单对应明确。同时提供与纸质书目一致的电子清单，包装外面贴好标识（包括馆名、包号、册数、码洋等）

2. 包装应采取适应远距离运输，有良好的防潮、防湿、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雨、防碰撞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等资料。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5. 货物运输保险由乙方自行选择是否办理，因货物运输过程发生意外或其他事故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

1. 乙方应保证所有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保证最终提供的货物与双方确认的样品质量相符，保证货物配置与装箱单相符；保证提供的货物质量指标达到相应的生产国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确定遵照的有关标准及技术要求。

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的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第四条 交货、验收、对产品异议的处理

1. 交货日期：2026年8月20日前完成交货及验收。甲方有权要求货物分批次进场，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同时服从学校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及开学前等工作安排。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要求：

（1）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出版物发行管理规定，采购并交付给甲方的图书须为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出版手续齐全，无知识产权、版权纠纷，并按附件中所列图书供货，不得出现“一号多书”的情况。供货图书（不含教参、教辅类图书）须为全新印刷出版的新书。

（2）乙方在将货物交付甲方使用前，应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要求的标准

和规范，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和抽样检查，并对验收的准确性负责，交货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如有必要可邀请法定或授权的检验机构按国家有关法规或条例以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进行质量监督检验。

(3) 乙方在交货时应提供相应货物的技术规格文件，说明货物的名称及生产厂商或出版社名称等详细信息。将货物的整套资料以及采购清单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应有中文解释）等交给甲方，并随书提供与货物数量、品种相符、价格相符的纸质清单一份。

(4) 乙方须按约定时间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一站式服务，所有服务均要求有专人负责跟进。

(5) 货物到达甲方现场后，甲方有权委托相关质检单位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查，抽样检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派出技术人员到场负责对所供图书按照标准进行分类、上架并录入系统进行编目，以便甲方随时查阅。在录入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对甲方提出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进行调整。

4. 验收标准：图书符合相关国家级行业强制性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要求。

5. 验收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数量、包装、配置、质量等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对所供图书进行分类、上架。乙方完成分类、上架后，由乙方协助甲方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填写《验收单》，载明验收意见，作为验收合格和付款的依据。如验收合格，则甲方签收确认；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更换、退货和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否则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不排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如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害的，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价款的结算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货到现场并经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乙方完成分类、上架，经

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因财政资金按照相关程序和资金计划拨付本项目各项费用，因此拨付周期较长，所以乙方不得就甲方因费用拨付不到位而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提出索赔。

2. 付款条件：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之前，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或因其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问题，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以合同签署页载明的信息为准。

4. 甲方发票信息：

抬头：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MB1J477649

第六条 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培训费用及损害赔偿

1. 乙方应保证最终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图书均为正版发行，必须符合中小学学生认知水平和阅读水平。

3. 乙方为交付给甲方的货物提供壹年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若国家和/或制造商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制造商的规定执行；乙方投标承诺质量保证其比上述要求长的，按照乙方承诺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退货等。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解决（人为损坏因素除外）。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电脑录入，贴标签、分类整理、馆藏章、上架、数据加工、培训等服务。

6. 乙方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服务。如乙方不按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等原因，

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不含人为因素），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第七条 乙方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3.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姓名：黄广东；联系电话：18910542686），负责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务。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就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条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甲方非因财政费用拨付不到位或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20%。逾期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4. 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乙方应按照当时交通状况及目的地点，以合理时间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非因不可抗力及甲方责任造成的严重交货延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 20%；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未交货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部分。

5. 为尽可能消除因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一旦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将违约方未完成的合同份额直接转交给本次中标的其他供应商完成供货；或者直接向出版商邮购，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且因乙方无法按约供货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6. 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图书后，甲方将对供货图书随机抽样进行 ISBN 号的检测，一旦发现盗版图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全部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按相关法律（规）、规章处理。如乙方所供图书有缺页、倒页、倒装、污损、图文不清、开线、开胶、缺附件、附书光盘缺损等质量问题以及与订单不符，甲方一律予以退货或换货（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乙方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退换图书，由甲方开列退换图书清单，在通知结算同时交给乙方核对，并由乙方直接安排取回退书，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拒不履行退货、换货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货物标的额三倍的赔偿责任。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退货、换货的，视为乙方未能完成交货义务，甲方按照乙方逾期交货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价款作为违约金。

8. 乙方在为甲方供货及服务的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不能归责于甲方的意外伤害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乙方因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无条件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乙方承担先行赔付责任后，有权向相关责任人进行追偿。

9.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

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及其他必要支出。

10. 违约方在承担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守约方解除合同的除外）。守约方未能及时追究违约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守约方放弃追究违约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 因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并不以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为限。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合同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守约方因违约方责任提起诉讼，违约方除承担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4.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函件资料、数据电文等，应当以快递、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如出现无法送达的情形，可以采用公证或公告方式送达。

2. 通知、函件等文件若以快递形式送达的，收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收件方未签收的，则为发送方持有的发送凭证所示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若以电子邮

件送达的，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视为送达。

3. 如双方之间发生纠纷，法院的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信息为准，可以采用快递、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各方进一步同意，如其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件地址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自前述变更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通知送达至对方并取得回执，在争议解决期间还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的通知义务。否则，对方、人民法院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联系方式及送达方式对变更方送达法律文书的，视为有效送达，无需履行公告等程序。如发生无法送达情形，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或留置/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邮件形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授权代表代为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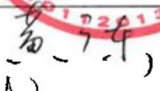
2.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采用书面形式。

4.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应互为补充解释，若就同一事项，不同文件之间的约定存在不一致或矛盾，应以签署（或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章): 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乙方 (签章): 北京盛铭轩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恒祥街 6 号院</u> 电话: <u>010-66528086</u>	详细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 9 号-317 号</u> 电话: <u>01065469986</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融支行</u> 账号: <u>11050167500008889999</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运河支行</u> 账号: <u>11001042800053037196</u>
签订日期: <u>2026</u> 年 <u>7</u> 月 <u>24</u> 日	

